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1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了2022年第11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董事李文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华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安排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文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文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李文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向李文华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智造”),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保持资金流动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福保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及另一股东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河套皇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各方按持股比例为润阳智造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30万元。目前担保合同已生效。

二、担保审议情况及余额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润阳智造拟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58万元。上述担保额度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华阳国际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与工行茶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按持股比例为润阳智造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28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尚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担保额度为1,530万元,本次担保在有效额度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润阳智造	51.00%	62.55%	2,958万	1,530万	0	是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点: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超横路与生态园大道交汇处旁

法定代表人:唐崇武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建筑用混凝土预制构件及石膏预制构件,建筑用铁制模具制品、轻质装饰材料。装配式建筑的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咨询顾问,预制构件施工安装,预制构件设计、生产及施工安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润阳智造51%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唐崇武担任润阳智造董事长,公司董事龙玉峰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及总经理,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清平担任润阳智造的董事。

2、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2,940	49%

注: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为华润水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润阳智造的资产总额为16,376.13万元;负债总额为10,243.70万元;净资产为6,132.4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16,540.47万元,利润总额为1,506.55万元,净利润为1,323.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润阳智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53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经营形成的往来款,向润阳智造提供借款产生的利息为3.20万元。截止2022年2月1日,公司为润阳智造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73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润阳智造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1%。

除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致歉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2月21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现对“二、后续增持计划”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补充前: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黄淮先生拟自2022年2月16日起6个月内(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8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100,000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1%(含2022年2月16日已增持股份)。

补充后: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为公司董事黄淮先生,2022年2月16日首次增持结束后,黄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黄淮先生拟自2022年2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股,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100,000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1%(含2022年2月16日已增持股份)。

(2)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2年2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16日止(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如遇窗口期或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0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以53,078,000元购买关联方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一间商铺,即广州奥若拉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门店;同时为拓展轻医美门店,以26,387,045元购买关联方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售的两间商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1月23日和2021年12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和《关于购买商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36号(二期2栋)401房已于2021年11月22日交付;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365号101房、番禺区桥南街南华路367号101房已于2022年2月21日交付。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商铺均已于协议约定期限内交付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商铺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公司将根据办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51,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727

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1、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朱伟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3、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4、董事会秘书张国忠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朱伟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51,100	100	0	0	0	0

2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205,100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晖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2,051,100	100	是
3.02	选举戚淦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2,051,100	100	是
3.03	选举赵凤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2,051,100	100	是
3.04	选举路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72,051,100	1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潘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051,100	100	是
4.02	选举严宁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051,100	100	是
4.03	选举贾红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051,100	1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范小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72,051,100	100	是
5.02	选举史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72,051,100	100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至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被选人员全部当选,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陈晓纯

本所律师认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0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2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2年2月2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伍锐先生(候选人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任职资格,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总裁候选人简历

伍锐,男,1971年6月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EMBA)。历任江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江西省建筑设计院建筑师、江西城开投资集团常务副总裁、上海国畅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坤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0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李中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中煜先生因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李中煜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职务,大力拓展其业务发展。

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伍锐先生(候选人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中煜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中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总裁候选人简历

伍锐,男,1971年6月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EMBA)。历任江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江西省建筑设计院建筑师、江西城开投资集团常务副总裁、上海国畅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西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坤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0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增聘高昊江先生、曹景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2-00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出于公司长远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分工等方面的考虑,同意增聘高昊江先生、曹景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昊江先生、曹景广先生个人履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昊江先生、曹景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1、高昊江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材料工程与计算机应用系,获博士学位。清华大学自动化系联合培养博士后,2010年博士后出站。历任公司技术管理部总经理、首席架构师、产品研发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高昊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和道0.695%的出资额(天津和道持有公司股份15,318,156股,占总公司股本的6.81%),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06%。高昊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曹景广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获本科学位,2002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总监、ABU总经理、保险信托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公司大客户四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曹景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68,488.56	754,180.92	15.16
营业利润	271,457.16	159,896.54	69.77
利润总额	271,317.30	154,803.01	7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101.32	109,649.23	6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605.04	97,683.44	8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3	6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2.81	增加1.74个百分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7,263,189.76	12,325,636.97	4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37,677.50	3,962,074.02	4.43
股本	823,210.14	823,210.1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3	4.81	4.5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两市交易量同比增长,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规模以及收益等均较上年实现增长,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数增长40.06%,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9.77%、75.27%、67.90%、81.82%和69.23%。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增长,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证券
股票代码:601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7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7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正证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方正证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如需)的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方正集团	指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集团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华发集团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成为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特发集团	指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主体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重整/方正集团重整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本次交易	指	作为本次平安人寿参与方正集团重整的其中一个环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取得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363,237,014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363,237,014股股份
《重整投资协议》	指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7
法定代表人	鲁俊
注册资本	7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B36N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财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名称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新方正集团60.00%、26.00%、6.00%、5.00%和3.00%股权。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后续股权过户后平安人寿、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和转股债权人持股平台将分别持有新方正集团66.507%、28.503%和4.99%股权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07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010-82529807
传真电话	010-8252989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方正集团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方正集团、北大医疗、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和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新方正集团60.00%、26.00%、6.00%、5.00%和3.00%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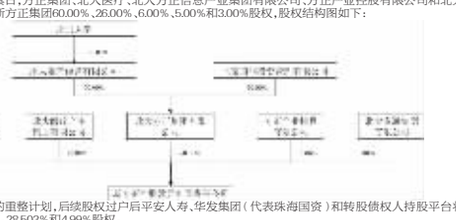

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后续股权过户后平安人寿、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和转股债权人持股平台将分别持有新方正集团66.507%、28.503%和4.99%股权。

因此,前述股权过户后,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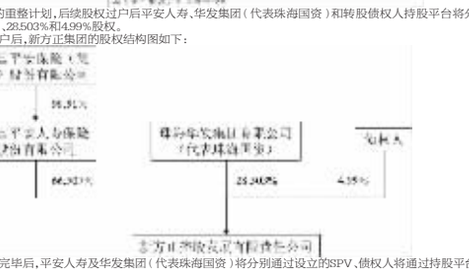

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平安人寿及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将分别通过设立的SPV、债权人将通过持股平台分别持股新方正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后续股权过户后平安人寿将持有新方正集团66.507%股权,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平安集团将成为新方正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股权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平安人寿和平安人寿控股股东平安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方正证券2021年7月8日披露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后续股权过户后平安人寿将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平安集团将成为新方正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安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新方正集团亦将无实际控制人,其控股股东平安人寿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除特别说明外,单位为万元)	持股比例注
1	上海平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33,050.0000	100.0000%
2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668,887.0000	100.0000%
3	深圳安普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	562,500.0000	80.0000%
4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481,000.0000	100.0000%
5	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0,860.1418	70.0000%
6	平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0,000.0000	99.9500%
7	北京金丰万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和技术开发	197,816.7326	100.0000%
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	156,700.0000	99.9900%
9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不动产投资及物业管理	143,000.0000	100.0000%
10	重庆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136,294.3409	100.0000%
11	上